

# 个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利息股息所得如何纳税

产品名称	个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利息股息所得如何纳税
公司名称	阳光奥美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98 号永丰国际广场银座1117室
联系电话	18001396817

## 产品详情

合伙企业作为近些年来比较流行的一种市场主体模式，在很多场景下被广泛使用，股权激励持股平台、私募基金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。

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，从合伙企业取得所得，到底该如何纳税？

### 一、个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利息、股息所得如何纳税？

合伙企业不是公司，其本身不涉及给合伙人“分红”或“利息”的问题。所谓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利息或股息，指的是合伙企业投资于（债权投资或股权投资）其他单位，被投资单位向合伙企业支付利息或股息，合伙企业按照“先分后税”的原则，将该利息或股息再分配给合伙人。

在这种模式下，按照《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》（国税函【2001】84号）的规定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、红利，不并入企业的收入，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按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应税项目计算（注：适用20%的个人所得税税率）缴纳个人所得税。